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802號

原告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

代表人 蔡之貫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李政叡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馮兆麟

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